

衡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县科工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衡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属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内设股室 8 个：办公室、人事政工股、政策法规股、工业股、科技股、信息化管理股、中小企业促进股、信访室。

（二）人员编制情况

2024 年末实有人数 33 人，比上年增加 2 人。所属事业单位 3 个：衡阳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衡阳县科技服务中心、衡阳县生产力促进中心均纳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三）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科技和工业信息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起草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发展领域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研究提出推进产业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推进科技和工业信息化融合，负责推进全县工业结构调整、科技

和工业信息化创新体系建设工作。

2、牵头拟订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计划及产业政策；负责拟订全县新型工业化的发展战略；拟定促进乡镇企业发展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相关部门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或领域（包括金属冶炼〈含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等）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科技和工业信息化领域加强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企业稳定工作；综合管理全县工业经济，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业企业；参与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跨部门、多学科的综合项目的论证与决策。

3、负责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日常经济运行调节，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分析近期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统筹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4、负责科技和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国防动员有关工作；指导科技和工业信息化领域技术进步、技术创新；牵头组织协调促进全县产学研结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科研成果产业化；组织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5、负责全县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编制和组织实施技术改造规划，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负责组织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认定的申报、推荐，指导并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

6、负责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全县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全县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

济发展的改革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拟订政府重点扶持中小企业的项目及资金投入方向，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县中小企业专项发展资金；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全民创业。

7、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承担工业企业的节能考核和监察工作；组织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8、负责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和原材料等经济运行保障要素的工业经济运行；负责指导生产企业的物流外包工作，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

9、统筹推进经济和社会领域信息化工作；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推进全县信息化建设；协调全县公用通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其他专用通信网的规划和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享。拟订全县信息安全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助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

10、负责推动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相关技术开发和产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信息服务市场；拟订科技和工业信息化领域招商政策，做好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领域招商引资工作，协调项目开工、建设等工作。

11、负责组织实施县级科技计划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基础研究计划、科技支撑计划、科技创新环境建设计划等各类县级科技计划和重大科技工程计划，负责相关国家、

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推荐和管理，牵头组织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负责组织实施县科技重点项目，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组织科技重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论证、评审立项、跟踪管理与评估验收；统筹申报和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科技重大专项工作。

12、牵头组织全县农村和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和工业信息化进步工作；组织拟订科技和工业信息化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引导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示范，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负责全县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科普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科普计划；负责科普示范基地的申报推荐。

13、研究提出多渠道增加科技和工业信息化投入的措施，优化科技和工业信息化资源；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建议，推动科技和工业信息化资源共建共享，促进科技和工业信息化与金融结合，建立科技和工业信息化金融服务的统筹协调机制；负责本部门及归口管理的县级科技和工业信息化经费预、决算和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建议，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审核相关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

14、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对外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合作与交流的规划与计划；负责组织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外事与合作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参与重大引进项目的论证与决策；负责全县科技人才和外国专家管理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承担全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领域人才开发与培训工作。

15、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负责全县技术市场体系建设和管理，推动科技服务体系发展；负责全县科技成果、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奖励、保密、技术评估、统计、科技情报信息等工作。

16、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支出情况

(一) 部门预决算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 30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8.65 万元。安排支出 308.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6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部门决算情况(含年中预算追加情况)

2024 年决算总收入 7256.75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6948.1 万元。总支出 7206.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4.1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75%；项目支出 6792.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25%。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科学技术支出项目增加和补交改制企业税金。2024 年末结转 50.08 万元。

(二)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8 万元，公务接待费 6.28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 5.59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万元，公务接待费 3.71 万元。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158.46 万元，其中：货物 4.29 万元，工程 0 万元，服务 154.17 万元。

3、资产管理情况

2024 年年末资产总额 251.26 万元，负债总额 111.34 万

元，净资产 139.9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86.11 万元，在用资产 186.11 万元，资产使用率 100%。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业务资料、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的分析，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相关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完整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计算，2024 年度部门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76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评价指标分析（或综合评价情况）

2024 年度，县科工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省委“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市委“制造立市、文旅兴城”发展战略和县委“三五一”工作思路，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不断强化创新引领，加快推进数智赋能，全力保障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我局在全力推动科技和工业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中，取得了显著成效，荣获全省实施“八大行动”中实施创新提升行动表现优异单位、全省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工作先进单位、湖南省 2024 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调查问卷填报先进单位等荣誉。现将 2024 年我局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1、工业经济稳步增长。

（1）、规上工业增加值。2024 年我县共有 210 家在库规模工业企业（其中退规企业 24 家），1-12 月规上工业企业共完成产值 149.9 亿元，同比上升 11.69%，增加值增速同比上升 10.3%。在面对退规企业个数较多及基数的双重压力之下，

我县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在全市七县市中排名第五，高于全市平均增加值增速 2.3%。

(2)、企业梯度培育。2024 年初我们建立了“小升规”、“项转规”重点培育库，将南岳机芯、衡钛科技、安合粮油等 27 家企业纳入其中。2024 年我县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23 家，排名全市第一，领先于第二名的 11 家；全县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 7 家，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 家，复核通过 1 家，净增 3 家。

2、科技创新成效显著。

(1)、高新技术产业发展。2024 年度分三批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48 家，省厅已审核通过并公示 42 家，申报数居全市七县市第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累计完成 42.6 亿元，提前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排名全市第二；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 166 家，超额完成市定年度任务，超额个数居全市七县市第一。

(2)、研发经费投入。2024 年全县 R&D 经费支出 13.86 亿元（工业 8.47 亿、建筑业 5.00 亿、服务业 0.39 亿），居全市七县市第三。

3、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坚持创新发展，创新活力不断激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持续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一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建设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工作站衡阳县分站，组织企业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 个，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2 个，省级绿色工厂 3 个，市级科普基地 5 个，省市专家工作站各 1 家；二是科技专项资金申报。指导企业申报湖南省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项目 1 项、科普专题项目和中央引导地方专项资金各 1 项，争取第三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衡阳）科技专项 3 项。三是地方财政科技支出。我县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支出比例为 4%，

超额完成市定 3.5% 任务目标。四是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选强配齐科技专家服务团，选派 68 名科技特派员（省派 4 个、市派 16 个、县派 48 个），对接服务企业，实现科技服务全县 25 个乡镇全覆盖，服务期间累计举办 100 余场次技术培训，受益农户达 5 万人次，我县荣获“2022-2023 年度衡阳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指导全县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做好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工作，今年共申报 134 名高层次人才。五是企业创新活力激发。组织企业参加双创大赛，雄伟机械勇夺成长组第一，华盛达农业荣获三等奖、业美纸业取得优秀奖。

（2）、加快智改数转，智造水平全面提升。持续深入数实融合，加快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引导企业从“制造”向“智造”转变。一是扎实推进“智赋万企”行动。全县 574 家企业上云，127 家企业上平台，智改成效显著；智能制造企业完成 19 家，完成率 237.5%；智能制造产线（车间）完成 17 个，完成率 141.6%；智能工位完成 116 个，完成率 161.1%；新增角山米业为工信部 2024 年“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新增角山米业智能制造车间为省级智能制造标杆车间，新增荣尔电气、安合农业两家企业为市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新增时光钻石为市级智能制造标杆车间，新增荣尔电气成为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典型应用场景；新增 45 家入规企业数字化转型联点服务，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升级改造，全面提高企业数字化应用水平。二是推进“两业两化”深度融合。荣尔电气等 2 家企业启动两化融合贯标认证，阳光陶瓷已获得两化融合贯标认证。三是提升安全支撑。对上级通报的 2 家企业上门服务要求整改，5 家企业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提升企业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水平。

（3）、精准服务企业，产业生态持续优化。持续推进领

导干部联系机制，把惠企政策落到实处。一是持续开展“送解优”行动。我局成立3个帮扶企业专班，每人联系7-8家企业，开展“一对一”暖心服务。今年以来，累计走访企业209人次，政策答疑87件，发放惠企政策口袋书280余份，建立问题清单36个，协调处理疑难问题28起。二是积极为企业跑项争资。全年争项争资已完成3063万元，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三是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题。组织23家企业参加省工信厅举办的全省“政策益万企”制造业大规模设备更新政银企融资对接暨产业合作活动，其中有13家企业与银行达成共识；组织70余家企业参加市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银企对接活动，恒生制药等5家企业获授信2000万。四是组织企业申报湖南省产融合作制造业重点企业。得阳鞋业等16家优质企业上榜，成为“白名单”企业。五是积极开展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今年我县发生的3宗欠款190余万元，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现已办结。

（4）、强化安全维稳，发展基础更加稳固。进一步抓牢企业安全生产，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是抓好安全生产。坚持贯彻落实《衡阳县落实治本攻坚行动“三联五化一提升”工作方案》，开展“奋战六十天、集中大攻坚”行动，全局上下共分3个行动小组，各自负责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针对全县210家规模以上企业实行全覆盖排查，共排查隐患17处，并全部整改到位。组织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集中观看安全生产教育警示片，并发放安全生产宣传手册100余册。二是做好信访维稳。坚持“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及时协调多部门共商共管共治，充分做好应对和处置突发信访事件及群体性事件准备，保障大局稳定。落实信访“两及时”，信访事件及时处理及时反馈；推进综治“两保障”，借六类军退人员政策

宣传契机，加强对下属国企下岗职工尤其是涉军群体稳控与政策宣讲；采取禁毒“多措施”，开展禁毒宣传，保障干部职工身心健康，筑牢禁毒防线。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衡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为县政府组成部门，为全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科技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主要用于科研机构基本运行、科研条件建设、科研项目、科学普及等。重点支持化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有色金属冶炼、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现代农业、全域旅游、“一黄两茶”（湘黄鸡、油茶、茶叶）、生物医药、节能环保、乡村振兴、软课题及指令性计划等领域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基本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年初财政预算。

（一）项目立项情况

参照省市做法，每年申报一次。在县党政门户网和我局网站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企业自主申报，提交项目申报书和相关资料，县科技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县财政和科技部门联合审定，经网站公示后予以立项并公示，项目实施完成后对实施项目进行绩效考核。

（二）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4 年科技项目资金预算投入 200 万元，实际投入 200 万元。实际使用 200 万元，没有结余。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县科工信局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投入。

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的明细项目，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科技项目专项工作均已于 2024 年完成，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好评。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科技专项资金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到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取得了好成绩：2024 年实现全县技术合同成交额 42.6 亿元，位居全市第二；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42 家，总数达 91 家；2024 年度全县 R&D 经费支出 13.86 亿元，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1.95%。全县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31.45 亿元，高新技术增加值占 GDP 比重 6.50%。荣获全省实施“八大行动”表现优异单位称号，科技专家服务团工作连续两年荣获省先进。培育科技示范基地 11 个；推广新技术新成果 12 项，签订产学研协议 3 项。共派驻科技特派员 68 名，科技服务实现全县 25 个乡镇 491 个村“全覆盖”。举办了科技活动周活动，及科技专家服务团服务活动，提高科技意识、服务基层单位、为广大群众提供科技知识，规模以上企业申报成功 17 家。

五、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原因

2024 年，我局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落实好相关政策方针，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加强支出管理，加强事前审批程序，同时认真编制好预决算，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进一步提高了资金和资产的使用效益。同时在实际工作我们总结以下问题点及原因：

1、关于部分绩效目标的管理，需要在结合实际工作中进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方面还需要继续完善。

2、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的制度不够健全。

（二）改进措施及建议

1、要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要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2、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大对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宣传和培训，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认真分析结转资金原因，按照财政结转资金管理要求，制定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控制结转资金，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衡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万 元)	全年预算 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 额:	308.65	7509.24	7256.75		10	96.63%	9.66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 共预 算:	7509.24				其 中: 基本 支 出:	415.04		
	政府性 基金拨 款:	0.00							
	纳入专 户管理 的非税 收入拨 款:	0.00				项 目 支 出:	7094.20		
	其他资 金	199.48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评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绩效指 标	产出指标	科技型中小 企业评价入 库	120 家	166 家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入库 120 个得 3 分， 每少一家扣 0.05 分。	3	3		
		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净增 数	13 家	32 家	完成 13 家企业科学 技术指导得 3 分，每 少一家扣 0.15 分。	3	3		
		新增规上企 业报	25 家	23 家	完成及科技型企业中 报 25 个得 3 分，每少 一家扣 0.08 分。	3	2.84	2024 年我县新 增规模工业企业 23 家，排名全市 第一，领先于第 二名的 11 家	
		技术合同交 易额	32 亿元	42.6 亿元	技术合同交易额完成 32 亿元得 3 分，每少 一亿元扣 0.05 分。	3	3		

		党建活动	1	1	完成党建活动1季度/次得2分,每季度未完成扣0.5分。	2	2	
		安全生产检查	1	1	完成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一次计0.5分,每月未完成扣0.5分	5	5	
		乡村振兴	1	1	完成当年1个乡村振兴结对帮扶任务得2分,未帮扶扣2分。	3	3	
		全社会研发投入	12.4 亿元	13.86 亿元	全社会研发投入完成12.4 亿元得3分,每少一亿元扣0.1分	3	3	
		申报企业质量达标率	100%	98%	达标率100%,计满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5	4.6	
		申报工作及 时完成情况	2024-12-31	2024-12-31	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得满分,超1个月内扣2分,超3个月扣5分。	5	5	
		资金拨付及 时完成情况	2024-12-31	2024-12-31	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得满分,超1个月内扣2分,超3个月扣5分。	5	5	
	效益指标	企业管理水平提升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显著100%计10分,效果良好80%计8分,效果一般60%计6分,效果较差0分。	10	10	
		企业对其他产业的带动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显著100%计10分,效果良好80%计8分,效果一般60%计6分,效果较差0分。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满意度90%计10分,满意度80%计8分,满意度60%计6分,少于60%计0分。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预算内	20	实际成本控制在预算指标内计满分,每超出成本10%扣1分,扣完为止。	20	19.66	
	总分							
	98.76							